

今年是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保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任务更加艰巨，“扶贫先扶智”“扶智须智慧”。近年来，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智慧扶贫”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速构建智慧社会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决战决胜需要“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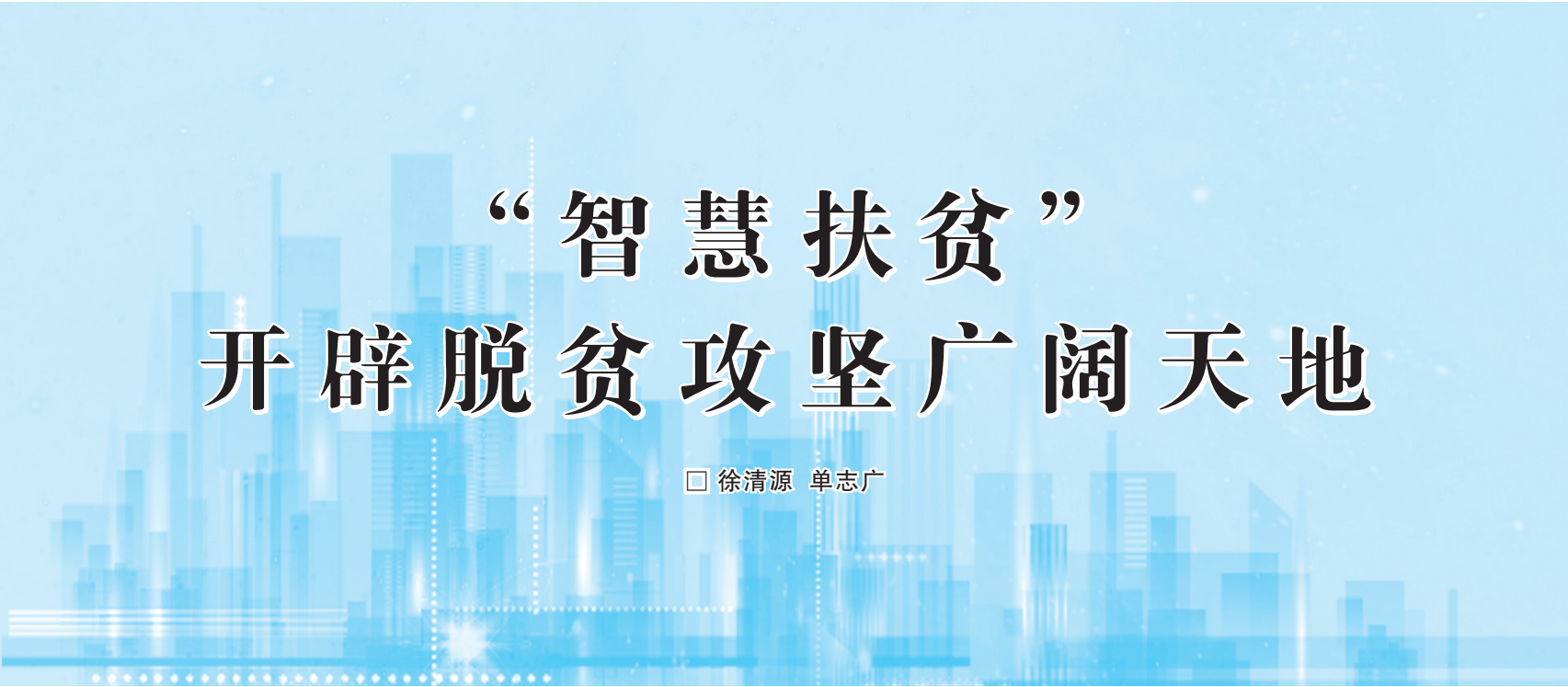
“凡作事，将成功之时，其困难最甚。”现在，脱贫攻坚到了最后关头，剩余脱贫攻坚任务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是最难啃的硬骨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群众外出务工受阻，扶贫产品销售和产业扶贫存在困难，帮扶工作受到影响，一些已脱贫人口还存在返贫风险。巩固脱贫成果难度很大，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加强。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通过补齐城乡信息基础设施短板，用智能化手段不断提升基层综合治理和民生服务能力，推进精准扶贫协同联动，加速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带动乡村创新创业，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数字乡村建设相互促进、相互融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扶贫”创新发展、深入人心，有效提升了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升了扶贫攻坚的精准性、敏捷性和智慧度。

打通“最后一公里”，补齐信息基础设施短板

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显著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缩小城乡差距。“要想富，先修路”，信息时代，“修路”不只是公路、铁路，还包括“网路”“信息高速公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积极推进“村村通”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提升4G和宽带网络覆盖水平，截至2019年10月，我国行政村通光纤和通4G比例均超过98%，贫困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9%，实现了全球领先的农村网络覆盖；试点地区平均下载速率超过70M，基本实现了农村城市“同网同速”，网络扶贫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城乡数字鸿沟不断缩小。《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46.2%，较2018年底



徐清源 单志广

提升7.8个百分点。虽然仍与城市互联网普及水平（76.5%）存在较大差距，但是城乡地区互联网普及率差异缩小5.9个百分点，城乡之间数字鸿沟不断缩小。通过智慧城市建设，智能手机和宽带网络持续普及，中国广大农村及偏远地区贫困群众逐步跟上互联网时代的步伐，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通过“一屏”接触到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更便捷的公共服务和更多元的信息机会，共享数字经济的发展红利。

网格化透明化管理，提升基层综合治理能力

联防联控，优化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信息化、智能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多地将“雪亮工程”建设融入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农村地区逐渐补齐视频监控建设短板，尤其是加强了贫困村的高清视频监控探头等前端采集设备建设和层级间网络系统集成。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城乡、区域、部门之间纵向联动、横向打通，形成了以综治信息化为基础的市、县、乡、村多级的综合治理和应急指挥机制，并进一步整合社会视频资源和群众防控力量，形成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网格化管理体系，为贫困村装上了“雪亮的眼睛”。信息化、智慧化手段有效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平安乡村建设，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智慧党建，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伴随着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电子政务网络建设，“互联网+党建”逐步深化到基层组织，为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农村党务、政务管理提供了更

精准、更丰富、更公开的智慧化手段。通过党建信息平台系统和数字电视专网等载体进行党员教育和惠农信息的网络资源部署，实现“送课上门”和“零距离服务”，加强党组织、党员群众和扶贫干部的有机联系，同步支撑了党员教育培训全覆盖和精准扶贫工作。

政务服务下沉基层，推动民生服务公平普惠

“互联网+政务服务”发挥惠民实效。通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将网上的政务服务资源渗透到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尤其是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重点领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手段，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保障基本民生需求，推进政务服务的公平普惠。许多智慧城市建设的先行城市和地区，通过对口帮扶，将“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先进技术、资源和管理经验运用到对口帮扶地区，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仅提升了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的办事体验，也优化了当地企业的营商环境，促进了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涉农综合服务广泛覆盖。自从2017年开始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到2019年底已经在全国接近70%的行政村建成了38万个益农信息社，各类服务资源通过益农信息社向农村下沉，充分发挥益农信息社在广大农村的政策宣传“放大器”和村情民意“传感器”作用，许多地方优先实现了益农信息社在帮扶困难村的全覆盖，

成为脱贫攻坚信息化服务的重要组成。

推进扶贫数据整合，助力扶贫工作精准施策

推进扶贫数据整合共享。通过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优化整合了业务流程，极大提高了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同联动能力，也有力支撑了扶贫工作从手工化、纸质化向信息化、平台化的转变。在现有扶贫信息平台和脱贫攻坚大数据管理平台对扶贫数据收集、汇聚的基础上，扶贫业务数据与各部门的相关数据对接碰撞，一方面有利于统筹制定社保、医疗、就业、产业发展等各领域的扶贫开发政策，加大跨层级、跨区域、跨条线的扶贫资源整合合力度；另一方面，有利于低保、低收入、临时救助、保障房、农村危房改造、特困供养人员等各类救助申请对象的经济状况核对和贫困户识别，减少人为操作带来的干扰和错误，确保社会救助与扶贫工作的公平公正，做到“扶真贫”。

扶贫大数据支撑精准施策。“一户一个二维码”，贫困户电子档案不断完善，扶贫对象基础信息可以交叉验证核准核实，扶贫工作进展得以如实记录，精准扶贫信息的动态管理成为可能。扶贫大数据汇总到“领导驾驶舱”“城市大脑”，通过对贫困人口、贫困状况、致贫原因、扶贫情况的数据挖掘和分析，并实现对扶贫工作的科学决策、监督考核。不同地方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和要素禀赋优势，根据贫困原因、贫困类型、地域、人群等分类实施扶贫政策，实现了更加优化配置扶贫资源，推进扶贫项目管理 and 扶贫资金流向监管，提高了扶贫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在疫情期间，

加快互联网与产业融合，带动乡村创新创业

“互联网+文化旅游扶贫”新意百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文旅扶贫中深化应用，充分发掘多样化文旅资源，推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建立“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博物馆”。一方面加强了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另一方面也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整合分散的乡村旅游资源，强化线上推广、品牌建设和数字化赋能，丰富了乡村旅游的文化意涵和宣介渠道。通过智慧文旅业态培育和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建设，不仅吸引更多亲乡土自然，“留住乡愁”，更帮助贫困地区摆脱“美丽的贫困”。

“电商+”扶贫为贫困人群增收赋能。发展特色农产品电商，促进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带动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仅是实现脱贫致富、改善生活质量的重要方式，同时也是贫困人群接触网络、进而实现信息赋能的良好契机。近年来，有关部门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取得显著成绩。2019年，农产品的网络零售额已经突破了3975亿元，同比增长27%，带动300多万贫困农民增收。在疫情期间，电商平台成为“消费扶贫”的主要渠道。政府负责人、知名电视主持人、艺人和“网红”等积极参与，一起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直播“带货”，宣传地方土特产品，贫困地区农产品销量不断攀升。

构建智慧医疗体系，纾解因病致贫返贫难题

结合医联体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各地不断完善的智慧医疗体系成为健康扶贫的重要支撑。市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接入市、县（区）各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市医疗机构进行数据交换和协同联动，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贯穿始终，推行远程医疗到村、在线慢病管理到户、大病集中救治。通过智慧医院建设，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引导医疗机构向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视频会诊和远程医护培训等服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偏远农村和贫困地区医疗资源匮乏的问题。

扶贫先扶智，智慧教育推动教育资源均等化

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充分利用智慧教育云资源，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与贫困地区学校结对帮扶，帮助乡村学校开足开好开齐国家课程，通过远程互动教学研、“翻转课堂”等形式，实现课堂跨空间、知识零距离，“让山沟里的孩子也能接受优质教育”。通过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的实施，解决了400多万偏远贫困地区学生因师资缺乏而开课不足的问题，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普惠共享。

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动下，各地结合地方特色和产业优势，加速实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创新文化旅游扶贫、电商扶贫、消费助农、直播带货等多种模式，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辐射和带动乡村创新创业，切实提升了农民收入和致富技能，“智慧扶贫”开辟了脱贫攻坚奔小康的广阔天地。

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动下，各地结合地方特色和产业优势，加速实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创新文化旅游扶贫、电商扶贫、消费助农、直播带货等多种模式，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辐射和带动乡村创新创业，切实提升了农民收入和致富技能，“智慧扶贫”开辟了脱贫攻坚奔小康的广阔天地。

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动下，各地结合地方特色和产业优势，加速实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创新文化旅游扶贫、电商扶贫、消费助农、直播带货等多种模式，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辐射和带动乡村创新创业，切实提升了农民收入和致富技能，“智慧扶贫”开辟了脱贫攻坚奔小康的广阔天地。

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动下，各地结合地方特色和产业优势，加速实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创新文化旅游扶贫、电商扶贫、消费助农、直播带货等多种模式，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辐射和带动乡村创新创业，切实提升了农民收入和致富技能，“智慧扶贫”开辟了脱贫攻坚奔小康的广阔天地。

民法典与数字文化发展

马立新 李润楠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民法典对于规范和协调我们的数字生活、特别是对于保障与其日常生活休戚相关的数字文化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也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有效规范各类数字文化平台的交易行为

数字文化涵盖数字技术所衍生的文化现象，网络文化就是其中的一个主要方面。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网络短视频等数字文化或社交平台的迅猛发展，各类“网红”纷纷涌现，并催生了巨量的网络交易行为，如今年疫情发生以来异常火爆的“带货直播”现象。对于此类新型数字文化平台的交易行为，此前的合同法并未就电子合同有关事项作出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多争议，也是网络平台争端频发的根源。新颁布的民法典则填补了这些漏洞，对相关数字文化平台电子合同涉及的交易时间、地点和标的等都进行了特别规定。比如，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

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上述法条无疑为网络直播等社交文化平台的各类交易行为提供了明确规范，使得交易双方合同认定的模糊空间降低到最小限度，这样必然有助于这些数字文化平台的有序发展。

强化对数字文化产品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

置身于当下的数字时代，人们常常遭遇各类推销、广告、诈骗等匿名电话的骚扰，这就意味着我们的个人信息或隐私权利受到侵犯。那么，我们的个人信息是如何泄露的呢？一个主要的渠道就是各类数字文化平台，其中的各类社交媒体又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社交APP已经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使用这些APP时，如何保护我们的隐私，如何保护我们的数据安全，成为数字时代最迫切需要

解决的。民法典大大加强了对包括数字文化产品用户在内的各类网民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保护。其重要之点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对相关数字文化产品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进行了更加详细具体的规范，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二是规定了相关数字文化产品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权利。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三是对相关数字文化产品用户个人信息处理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特别限定，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国家机关、承

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这些规定涵盖了相关数字文化产品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内容与具体步骤，为其维权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健全完善数字文化产品版权的保护机制

长期以来，数字文化产品的盗版和侵权现象层出不穷，对于相关主体的侵权责任的界定与追诉存在一些模糊地带，成为影响数字文化生产、传播和消费的重要因素。此次民法典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涉及数字文化产品版权争议的解决机制，其中有三大亮点特别值得关注。

一是具体规定各类相关数字文化产品主体的权利与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些具体法条符合数字文化平台

多样性、产品多样性所决定的制止侵权行为差异性的特点。

二是明确相关数字产品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连带侵权责任关系。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三是保障相关数字产品版权被投诉人的合法权利。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新颁布的民法典，一方面为数字文化产品用户和权利人提供了详细具体的维权依据，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权利主体维权的成本；另一方面也为从事数字文化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企业提供了详细的规则指引，使其在面對权利主体内容侵权投诉时，能够更好地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必将极大推动我国数字文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